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2025年武汉市直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WHZC-2024-00226-KJ0001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武汉市直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为（武汉市华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华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时 间：2024年12月08日